

農林漁牧業普查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

農林漁牧業普查是政府每 5 年舉辦一次的全面性調查，全國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且符合標準者，都是受查的對象，由政府指派的訪問員，依普查區所列範圍調查，蒐集到的資料，經過彙整統計後，可以具體展現國內農、林、漁業發展現況，包括農牧業（農牧戶、農牧場）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、林業、漁業等總家數、擁有資源及地區別分布情形，以作為國家制定農林漁業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。以下簡單介紹本普查常用的統計指標：

一、**農林漁牧業家數**：係指從事農業、林業及漁業等生產（含農業直接性服務）事業，或以農業、林業及漁業生產設備、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相關活動事業單位。而依經營型態不同又可將農林漁牧業分為「家庭戶」及「非家庭戶」，兩者如何區分呢？

（一）家庭戶：如農戶、林戶、漁戶等財務未獨立（與家用不可分）之家庭式經營單位。

（二）非家庭戶：如農牧場、林場、漁業公司等非家庭式經營單位，包含合夥、公司、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及學校等農業生產或提供休閒等相關單位。



例 1：王先生一家以養豬為生，並且經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為「胖胖養豬場」，則該場應為家庭戶或非家庭戶之經營單位？

答 1：若王先生家庭的開銷與養豬場收支沒有分別記帳，雖有畜牧場登記，仍應視為家庭戶；反之若其財務獨立（與家用分開）則應為非家庭戶。

例 2：94 年底我國農林漁牧業家數

農林漁牧業家數						單位：家
	農林漁牧業家數	農牧戶	農牧場	農事及畜牧服務業	林業	漁業
94 年底	824 226	771 579	775	4 682	68 398	49 078

註：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，則分別列計各該業別，致合計數大於總家數。

小叮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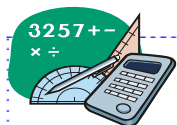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爲什麼要區分家庭戶及非家庭戶經營單位呢？

答：家庭戶經營單位係彙總農牧戶戶內人口特性及其工作狀況（包含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、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等）；而非家庭戶經營單位，則在於了解企業經營組織型態、經營管理者特性及僱工人數等項目。

二、專兼業農牧戶

(一)專業農牧戶：係指戶內人口中只專門從事自家農業工作；或雖有人從事自家農業以外工作，但每人全年從事該等工作天數未滿 30 日，且收入未達 2 萬元之家庭。

(二)兼業農牧戶：則係指戶內人口中，有人從事自家農業以外工作，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天數超過 30 日，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。



例：有一農牧戶戶內成員包括戶長、妻子、長子、長媳及次子，其中戶長、妻子及長子 3 人全部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；長媳平常工作以家事爲主，偶爾幫忙農事；次子則於鄉鎮公所上班。因戶內有成員全年從事自家農業以外工作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，故此農戶爲兼業農牧戶。

三、農林漁牧資源

(一)可耕作地面積：係指可栽培農作物，且未移作他用（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畜禽舍、魚池、造景、停車場等）之土地。且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爲準，須依實際利用可耕作地情形查記。

(二)林業土地面積：包含用以種植林木之土地面積及供林業使用之附屬用地面積（如林道用地、儲木池（地）、林木苗圃地、遊憩用地等）。

(三)動力漁船：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在船體內者，包括動力舢舨，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與舢舨。

(四)水產養繁殖面積：包括魚塭、淺海、箱網及其他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的面積。



例：89、94 年底我國農林漁牧業資源

農林漁牧業資源

	可耕作地 面積(公頃)	林業土地 面積(公頃)	動力漁船 (艘)	水產養繁殖面積	
				魚塭、淺海及 其他面積 (公頃)	箱網 (立方公尺)
89 年底	624 215	1 768 116	9 188	41 255(註)	
94 年底	597 438	1 843 577	8 765	44 932	850 967

註：89 年箱網查填單位為公頃，94 年採立方公尺。

四、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：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，有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、加工或休閒等與農業相關之工作人數。

小叮嚀

問：農牧戶戶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與農業就業人數的差異？

答：一、農牧戶戶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係指農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，從事自家農業生產、加工或休閒等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勞務活動（但不包含替他人從事農業工作及僱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），且不論時數多寡，只要有投入 1 天均屬之。

二、農業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 歲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，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有酬工作者(不論時數多寡)，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；2.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或季節性因素者；3.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。



例：人力資源調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業人數比較表

單位：千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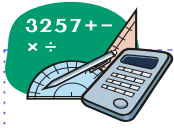
	人力資源調查 (97年平均) (主要工作)	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漁戶(94年)	
			以農漁業為 主要工作者
總計	535	1 622	673
性別			
男性	374	1 014	455
女性	162	608	218
年齡			
15-24 歲	9	56	5
25-44 歲	132	432	91
45-64 歲	303	671	310
65 歲及以上	91	463	267

五、農牧業收入：為農畜產品銷售收入、休閒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之合計。

(一)農畜產品銷售收入：該單位全年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總金額，不扣除成本支出之毛收入。

(二)休閒服務收入：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總金額。

(三)加工收入：以自家設備從事自家或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販賣收入。



例：一農牧戶經營草莓觀光果園，提供觀光採果，其全年農畜產品（草莓）銷售收入為 130 萬元，提供民眾觀光採收休閒遊樂之服務收入為 70 萬元，加工產品為草莓酒其銷售收入 50 萬元，則此農牧戶之農牧業收入為何？

答：農牧業收入=銷售收入+休閒收入+加工收入

農牧業收入=130+70+50=250 萬元

資料連結

您可連結以下網站，查詢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資訊：

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－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專區：

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lp.asp?CtNode=3277&CtUnit=387&BaseDSD=7>)

2.農林漁牧業普查查詢系統：

(http://ebas1.ebas.gov.tw/agr/ics_main.asp)